

臺灣○○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受 安置人 N-000000 （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N-000000A （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N-000000之父（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N-000000自民國113年4月19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月17日18時49分接獲通報，N-000000A由友人陪同於當日約16時代N-000000至醫院，經檢查發現N-000000疑似遭受不當對待。

(二)聲請人受理通報後，立即指派社工訪視N-000000及N-000000A，N-000000A稱近日因工作忙碌，於113年1月15日將N-000000暫交由其男友（下稱○男）照顧，期間○男帶N-000000到公園玩耍時撞傷臉頰，N-000000A於1月16日晚上回○男的家過夜，於1月17日早上發現N-000000會陰部有傷勢，N-000000A推測可能是N-000000睡覺時醒來玩耍時撞傷，另N-000000雙腿多處瘀青則為最近2個月內跌倒所致。

(三)經醫院驗傷及醫師診斷所示，N-000000身體（頭面、肩頸、胸、腹、背臀、四肢、會陰部等）有多處不明原因瘀傷或撕裂傷，且左下肢有多處器物狀（條狀、棍棒）傷痕，傷痕為外力造成，非一般意外撞傷所致，且抽血檢查報告顯示N-00

0000無凝血功能問題，高度懷疑為兒虐傷勢。然N-000000A針對傷勢無法提出合理說明，並將傷勢歸因為意外所致，其說詞顯與醫療診斷不符。

(四)本次N-000000受到嚴重非意外性傷害，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由○○地檢署○股檢察官指揮偵辦後起訴N-000000A及○男，評估N-000000A將N-000000傷勢來源均歸因於意外所致，亦有將其交由不適任之人照顧情形，未善盡監護撫養照顧親職責任，另於本案開庭審理過程中，坦言曾徒手捏N-000000腿部，親職照顧及保護能力待提升。另N-000000之父目前在監服刑，亦無法提供妥適照顧及保護，評估家庭無妥適保護功能，受安置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，正值需提供良善之生活與教育環境，若續留家中恐有人身安全之虞。聲請人依法於113年1月17日啟動緊急安置，並經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2號民事裁定繼續安置3個月在案。

(五)安置期間，聲請人派員定期訪視輔導，介入家庭重整之服務，提供受安置人生活照顧、相關醫療、安排親子會面，並裁罰N-000000A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共計12小時，尚待執行中，本案相關司法程序亦尚未判決，經聲請人評估N-000000A親職照顧與保護能力均待提升，且現階段案家無其他親屬替代資源，難以提供N-000000返家後適切保護照顧，考量受安置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，正值需提供良善之生活與教育環境，若續留家中恐有人身安全疑慮。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受安置人及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部分：

(一)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-000000A陳述略以：同意安置。

(二)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-000000之父陳述略以：伊之前有跟社工聊天，也有與受安置人見面，伊希望程序能趕快終結，之後由伊之岳母照顧受安置人，同意先由聲請人安置受安置人等語。

三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

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，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乙○○○○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3年護字第22號裁定、臺灣○○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49號檢察官起訴書等件為證。又依據聲請人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，可知受安置人於安置期間生活穩定，因受安置人語言發展遲緩，已安排語言早療課程，另每週進行遊戲治療，協助受安置人修復心理創傷，受安置人之父目前在監服刑，無法提供妥適照顧及保護，聲請人已裁罰受安置人之母N-000000A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服務，目前受安置人之母尚未接受相關輔導服務，受安置人之父系親友目前無能力照顧受安置人，僅能於能力所及範圍內關懷受安置人，受安置人之外祖母具親屬安置意願，惟現階段其仍與受安置人之母同住，尚無法評估受安置人之外祖母之親職保護能力，受安置人之母及受安置人之外祖母積極申請會面，並能配合會面要求，與受安置人會面期間氣氛愉快。從而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內容及法定代理人N-000000A、N-0000000之父上開陳述，考量受安置人之母尚未完成親職教育，照顧與保護能力改善有限，受安置人之父及受安置人之父系親友尚無法提供足夠支持系統，受安置人之外祖母雖有意願照顧受安置人，惟受安置人之外祖母親職保護能力、相關照顧、居住、保護議題及監督機制均有待評估，且受安置人目前仍有接受心理、語言治療之需求，為利聲請人

01 提供受安置人相關處遇，建構合適照顧受安置人之親屬資
02 源，應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之必要，是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
03 受安置人N-000000○個月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07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鑫忠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
10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1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13 書記官 曾湘滄